

敬啟者：

前言：

就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下稱文件)，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只能在有限的時間，作有限的回應。

嚴格來說，我們歡迎候任行政長官在該文件附件A所述，將房屋、規劃、地政等工務作為第四屆政府首要任務之一。理據雖然正確，但內容不可接受，文件內重組的政府總部架構非常奇特，從附圖1至附圖4所示，已經肯定建議中的政府總部架構不可行。

我們認為三層架構至公務員(常任秘書長)比較合理，同時亦不違反基本法對行政機關要求的原則，我們相信只能在第一層司級及第二層局級使用橫向增加管理人員，無奈增加第一層司級會違反基本法第60條，雖然候任特首辦公室(下稱候任特首辦)，取巧地把5司14局的描述及架構繪畫成3司2副司14局，但我們認為不代表完全符合基本法第53條及第60條的立法原意。

回應文件所建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文件附錄B，出現某部份為三層架構至公務員(常任秘書長)和某部份為四層架構至公務員(常任秘書長)(參閱附圖1)。可能違反基本法立法原意。

如將政府總部架構視為三層架構(參閱附圖2) 會比較理想。

文件附件A內第2a項的建議及附件A內第6項開設副司長職位的行文，我們理解為4層架構至公務員(常任秘書長) (參閱附圖3)。可能違反基本法立法原意。

如按文件描述中的政府總部架構，開設副司長職位的思維推進，可以發展至各局之上各有副司長(參閱附圖4)。可能違反基本法立法原意。

雖然現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候任特首辦，以基本法第48條第5款及基本法101條內的副司長作為護航理據，亦不代完全符合基本法。

我們先從當年擴大問責制時的文件來了解現時當局的思維。

立法會CB(2)2250/07-08(01)號文件2008年6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1988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下列各職位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保安局副局長、銓敘局副局長、警務處長、副處長、外事處長、副處長、入境事務處長、海關總監”。由此可見，當年在制定《基本法》時，曾經考慮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及“銓敘局副局長”必須遵守適用於主要官員的要求，但在1990年頒布的《基本法》，已把上述“副局長”職位從有關條文中刪除。所以，《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清楚的，即只有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以及其他幾位部門首長，才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確實基本法頒佈前(草擬皆段)，曾經把副局長寫入草案，主要原因請參閱附件A所述的資料文件(P561、P599、P642及P643)，現時副局長等同當日布政司署下各司的副某某司，即等同現時各局副秘書長，薪級為D2-D3，可見現時副局長一職的地位及薪酬(D4-D6)，已經超越基本法立法時的範圍。2012年-07-01後薪酬很大機會高於首長D8薪級，即各局常任秘書長。

至於行政機關的架構及各種職稱，特別是副司長應如何理解，在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下應如何定位，我們將會簡略地下述。

基本法於1990年頒佈，我們不相信基本法有預知能力，無論諮詢委、草委有何等驚人的長遠視野，亦不會看見二十年後政府的架構。我們認為必須代入1990年以前的政府架構來分析副司長實際的職能，我們對基本法第48條第5款及基本法101條內「副司長」及基本法60條，作重點回顧，由1987年基本法第五次全會開始；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文件匯編1986-90-HKS342.202-C53c。

第 366、431、432、435、436、439、440、455、506、561、570、571、573、599、601、602、603、612、642、643、652、698、700 及 738 頁之內容。

注意第 432、435、436、439、455、561、570、571、599、642、643、652 及 698 頁的描述。

特別注意432、561、642、643頁的描述(參閱附件A)。

從第 432 頁，說明內所描述行政機關的架構，行政長官下級行政機關為廳，廳是相當於當時的布政司，所以暫定為政務廳長。各司司長，相當於當時各綜合決策局的負責官員，即布政司署下的司級官員，例如運輸司、工商司。

從第 561 頁，由於廳長不是香港的習慣稱謂，因此改為各司司長，各局局長等。司長即是當年行政機關的布政司及財政司，各局局長就是布政司署下司級官員，例如運輸司、工商司。

從以上兩點證明草擬基本法時，我們理解草委的立法原意是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架構，第一層是司，第二層就是局(決策局或稱政策局)。

從第 642 及 643 頁，註 3 說明，亦可證明我們沒有理解錯誤在草擬基本法時的香港特區政府架構層。只有三個「主要司」稱為「司」，可以擬議決策或政策稱為「局」，「局」旗下是執行部門「署」、「處」。

從第 643 頁註 4，主要官員的工作調動和增加司局級官員，編制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從第 642 及 643 頁註 3 及註 4 推論，行政長官可能有權刪去三個司長，從而直接管控各決策部門的各局級官員。

(附件 A 的 432、561、642、643 頁的描述，亦是我們對建議附圖 5 的設計理據。)

明顯地，在草委階段已決定香港的政府架構，第一或二層必須是決策層，絕不能在司長及局長中再增加一層管理層(無論職稱是甚麼)。

現時候任特首辦所建議的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為 3 司 2 副司 14 局中，2 副司長實質掌管 2 至 3 個決策局。副司長很明顯是最高管理層「司」之一，儘管架構層可以繞過已頒佈的基本法字面解釋，也不能擺脫香港特區行政機關最高管理層(司級)，司級職稱必須寫在基本法第 53 條及第 60 條上。

以下是我們所理解基本法第 48 條第 5 款及基本法 101 條內的副司長職稱的來歷。

基本法頒佈前，港英政府確實有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的職稱，所以基本法描述的副司長，即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

1989 年 9 月，港英政府，布政司署進行重大改組。

副布政司改稱憲制事務司，副財政司改稱庫務司。

自此，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的職稱已不復存在，由此可見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只是布政司、財政司的副手，薪級及權力不會高於當時的司級首長(D8 公務員)，亦足以證明基本法內副司長，是當年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所以副司長等同現時的局長級，並非在司級與局級之間。

可惜我們沒有太多時間去尋找當年的資料(1980 年至 1990 年港英政府各級官員的薪級表)，只能期望立法會議員/委員運用權力取得相關資料，來引証我們是否錯誤。

小結及增加司級層架構的建議：

該文件的構想，是對文化和科技及房屋政策作出改動，從該文件附件 A第25項的描述，特別針對改組房屋、規劃、地政等工務範疇。自回歸後，香港基建及工務等亂七八糟，例如港、珠、澳三地政府就跨境基建，港珠澳大橋是使用一地三檢，還是三地三檢的問題，爭議數年之久，導致窒礙東涌地域發展，亦是直接提升港珠澳大橋及口岸造價的主因，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重組政府總部架構，配合當前及預計往後的大環境，作出針對性重組。

重申一次，我們歡迎候任行政長官視房屋、規劃、地政等工務為第四屆政府首要任務。但該文件建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非常奇特，所以不同意該建議的架構。

我們認為政務、財務、工務及律政應分開四個不同範疇，分別由四個

司掌管，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相信是最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架構，無奈地受制於基本法60條。

我們亦認為是時候啓動基本法159條，修訂60條，增加工務司司長一職，應付未來發展的需求。工務司司長管轄現時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環境局(建議的架構圖載於附圖5) ，統一運輸、房屋、基建等有關的項目在一個工務司下。

在未修訂基本法60條前，可以把工務司以下各局，暫時定在政務司司長下，實際上，由行政長官管轄。我們相信候任行政長官的專業知識及跨國管理工務的經驗，有幫實現我們的建議架構圖(附圖5) 。

建議修訂：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 律政司長後加入“工務司司長”

基本法第六十條 律政司後加入“工務司”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 廢除“副司長”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 廢除“副司長”

至於候任行政長官，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構思，很大可能需要修改基本法；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 律政司長後加入“副政務司長、副財政務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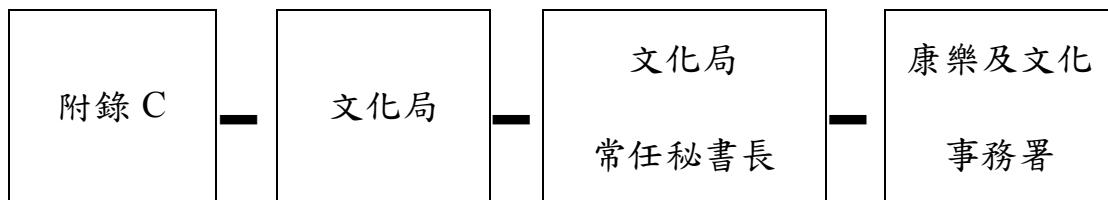
基本法六十條 政務司、後加入“副政務司”

基本法六十條 財政務司、後加入“副財政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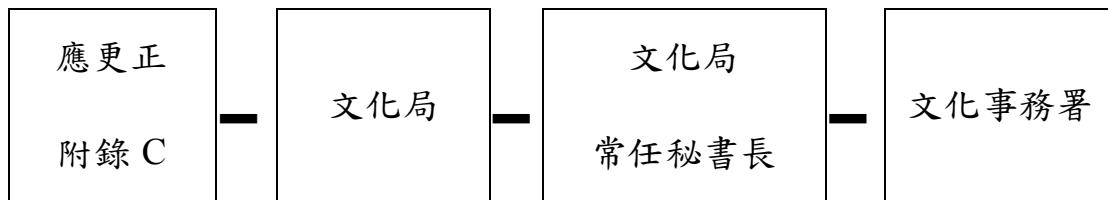
以下是文件內的附件A及附錄所出現錯誤或不協調的地方。

節錄該文件附件A：

18. 建議設立的文化局經副政務司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該局將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科和西九龍文化區工程策劃組，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創意香港，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外，該決策局也會與教育局合作，共同於校內及校外推廣藝術教育，以及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活動。設立新的文化局須開設文化局局長一職，接掌從有關決策局轉移過來的文化政策職能，並為推動有關工作增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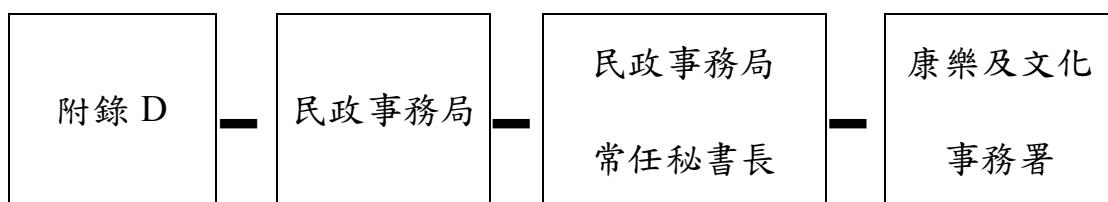


文件A18項的描述與附錄C不協調，再從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 CB(3) 735/11-12號文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內容顯示，民政事務局將132章、142章、425章、472章及601章，文化藝術轉移至文化局，可見附錄C是錯誤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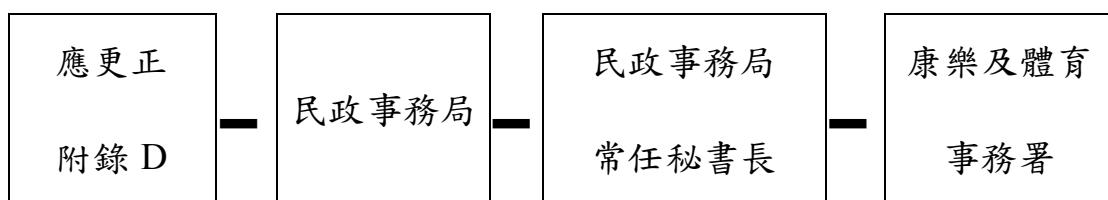


19. 在把制定文化政策的職能移交文化局局長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負責與相關的局和部門協商，研究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增強民政事務專員的功能，以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所推行的工作和服務。此舉在於確保善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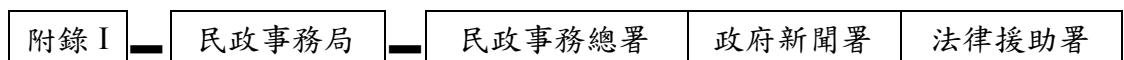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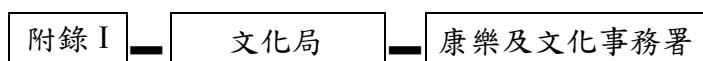
機遇及資源，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事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將繼續執掌體育及康樂、公民事務、青年發展、社區關係、大廈管理，以及大部分與娛樂及住宿服務有關的發牌事宜。附錄C及D分別載錄文化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之下的新組織架構。



文件A19項的描述與附錄D不協調，再從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 CB(3) 735/11-12號文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內容顯示，民政事務局將132章、142章、425章、472章及601章，把文化藝術轉移至文化局，可見附錄D是錯誤的文件。



附錄I為建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再對照附錄C及D圖，可以說成一頭霧水，誰對誰錯。如果將附錄C、D、I圖合併附件A內P18、P19項的行文思考，究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在民政事務局下，是在文化局下，還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經被分拆。而附件A內沒有描述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將體育及康樂的事務，移放至民政事務總署下。



尚有文件內容--A至F頁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郭仲文
2012-05-25

文接1-8頁

小結及建議：

無論我們理解是否正確，從來沒有兩個不同的司局級直接管轄一個署級，署級向不同的司局級匯報是常有的情況，例如署/處只要涉及款項時，必須向財政司下局級交待，但署/處始終只向一個局級付責。

文件沒有提供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人事編制的下級，整體增加多少額外員工開支，需要增加多少個首長級及以下公務員職位。說實話，候任特首辦第一份文件已經如此粗糙，將來如何帶領700多萬人步向福祉。

建議：候任特首辦，明確把四個局分拆為六個局的原因、理據列明，特別是局級與局級的權力(法例)轉移，現時我們只能從文件中理解，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至文化局局長或文化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究竟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後，剩餘多少權力。究竟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掛萬漏一下，是否沒有移轉一些權力。

所以我們認為必須詳細列出一份局與局職能移轉後的職能表，顯示各局重組後掌管的職能，以供委員 / 議員參考，並有助各事務委員會審議的工作。

強烈反對局長政治助理的建議：

以下是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有關政治助理的描述。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從經濟角度而言，重組有助加強政府有效處理及適時回應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求、應付不斷增加的公眾期望，並促進香港進一步的經濟發展，以及與內地的融合。至於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方面，建議會涉及兩個副司長、兩個局長、兩個副局长、若干個政治助理、六個首長級公務員和若干個其他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職位的淨增加。將會開設的職位詳情載於附件B。擬進行的政府總部重組會導致額外員工開支（除新增的政治委任官員的福利外）每年估計由72,194,000 元至 72,909,000 元。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註1，現屆政府建議，由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始，司長、副司長和局長應擁有酌情權，決定將會聘任的政治助理的數目，其數目視乎付予各政治助理總月薪上限而定。現時，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其職位的特別性質，並沒有政治助理。因此，上述建議的酌情權並不會擴及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整份文件最差的思維：

附件A的內容與上述行文相同。

附件 B

E. 政治助理職位，現建議從第四屆政府開始，向每位主要官員（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提供每年120萬元（即每月10萬元）以聘請一名或多名政治助理。

小結：

政治助理雖然是非公務員職級，但我們強烈反對無限制聘請0至N個政治助理，政府架構要有規有舉，一個就一個，兩個就兩個職位，絕

不能開壞先例。如果擬議的邏輯思維成立，按邏輯推進，未來的特區政府可以在同一理據下，將同屬非公務員職級的副局長，無限制地聘請，到時只會天下大亂。

從2007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附件1副局長職責說明及附件2局長政治助理職責說明的描述，已經肯定擴大問責制是失敗之作，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沒有做好他們的職責或不能做好他們的職責(討論文件附件1及附件2的職責請參閱附件B)。

建議：候任特首辦，應先檢討問責制的存廢。

此外，值得一提，一份有關政治助理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2)2014/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引言

(e) 每一位司長、副司長及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或每月上限為10萬元)；

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

24.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助理受其職責範圍所限，大多只是處理內部工作或幕後的游說工作，引致市民大眾對其工作的認識十分有限。獨立委員會認為調低政治助理的薪酬至局長薪酬的30%(以調整後的局長薪酬水平作基礎（見上文第18段），即每月約為10萬元或每年120萬元)是合理的，因為此水平可能較為接近有興趣申請政治助理職位人士所屬市場的薪酬水平。

26. 顧及了上述的考慮，獨立委員會建議每一位司長、副司長、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或每月上限為10萬元)。這可讓有關官員有更大彈性聘請具有不同經驗和背景的人才。

附件A

每一位司長、副司長及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用以聘請政治助理 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或每月上限為10萬元)。

附件B

3.16 顧及了上述的考慮，獨立委員會建議每位主要官員（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他們轄下不設政治助理支援）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的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或每月上限為10萬元)。

在兩份文件也有描述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但使用三種模式的句子行文，加上無限制聘請0至N個政治助理，我們對句子行文的理解有三種不同解讀。

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

提供每年120萬元（即每月10萬元）

1. 理解為每一年提供120萬元，即每個月提供10萬元薪酬，可多可少。

立法會 CB(2)2014/11-12(01)號文件；

總額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或每月上限為10萬元)

2. 正常理解為每一年只提供120萬元，每個月只提供10萬元薪酬。
但在中間加上或字及加上括號()，會有灰色地帶，可以解讀為；
3. 前11個月不聘請政治助理，可以在最後一個月使用120萬元聘請政治助理。

即每月約為10萬元或每年120萬元)

句子有約字及或字，無開括號(，或多了關括號)，行文使該句子，變化相當靈活，我們可直接理解為。

- 4.可以把每月聘請政治助理的薪酬餘額，撥至下個月或該年度最後一個月使用；
- 5.前11個月不聘請政治助理，可以在最後一個月使用120萬元聘請政治助理；
- 6.在最早的一個月時，使用全數120萬元聘請政治助理，該年度，住後的日子，不再聘請政治助理；及
- 7.可以多得不能詳列。

建議：雖然我們反對局長政治助理的建議，亦希望現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候任特首辦，應把句子更正為；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即每月上限為10萬元。

總結：

自2012-05-05下載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後，我們已經使用最大的能力，花20天時間去消化內文及搜集相關的資料，但自從2012-05-05後，現屆政府不斷地推出多份相關文件。究竟政制事務委員會認為公聽會，在那一個作業模式運作才算合理。

是所有相關文件推出後，才召開公聽會。還是只要文件到達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召開公聽會，即現時作業模式。

現屆政府及候任特首辦，明確表示不作廣泛公眾諮詢，已經漠視民眾及否定民間智慧，公眾只能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表達意見，但公聽會在前，相關文件在後，公眾根本不能全面表達對該五司十四局的真正意見，除非各個事務委員會均召開公聽會，跟進該相關議題。

值得一提，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絕不能代替行政機關的廣泛公眾諮詢。

我們注意到，自推出CB(2)1908/11-12(01)號文件後(五司十四局)，社會上沒有聲音質疑候任特首辦重組政府總部架構，會否有違基本法，我們認為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很大可能觸及基本法的灰色位置(已經前述)，而且五司十四局亦不一定有利香港長遠發展。

在(附圖5)的架構繪畫及描述，已可解決第一層司級的問題，政務、財務、工務、律政分工，可惜我們沒有時間詳細分拆第二層局級，只能粗略地排列在司級下，我們的建議必須修改基本法，但候任特首辦的建議，亦很可能須要修改基本法。

至於CB(2)1908/11-12(01)號文件及附件相當粗疏，這種情況，從未發生過在前局長帶領下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任及下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應該要特別注意。

我們除反對局長政治助理外，只有一個隱憂，是否違反基本法。其他的地方只作改善及更正，整體而言用十二個字，粗心大意，急功近利，不進反退，我們寄語：「好自為之」。

此至
政制事務委員會
panel_ca@legco.gov.hk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郭仲文
2012-05-25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文件匯編

1986-90 HKS 342.202 C53c

（说明）各厅厅长，即相当于目前的布政司、财政司、律政司，暂定名为政务厅长、财政厅长、律政厅长。各司司长，即相当于目前各综合决策科的负责官员。

有些委员认为，审计署长不是司级官员，不必报请中央政府任命，但须经立法机关同意，由行政长官任命。

有的委员认为，将来不会有政治顾问，对外事局长的职权应先予阐明。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应大体上按联合声明的写法，不必列出各种职位。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會

P432

（五）属于“政治体制”章的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原来是把行政长官以下的官员“暂定名”为各厅厅长、各司司长、各局局长等。考虑到“厅”不是香港的习惯称谓，因此改为各司司长、各局局长等。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會

P432

附件A1

注3：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各部门的名称，暂定如下：1.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三个主要司称为“司”，其主管分别称为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2.有拟定政策权力的部门称为“局”，如金融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教育统筹

• 88 •



局、铨叙局等；3.负责行政事务而不拟定政策的部门称为“处”，如警务处、外事处、入境事务处等；4.其工作较有独立性质的部门称为“署”，如廉政公署、审计署等。

注4：委员们认为，主要官员一般应从公务员中挑选，但也可从公务员以外的社会人士中挑选，后者担任主要官员期间，按合约公务员待遇，任满后即脱离公职；主要官员工作调动和增加司局级官员编制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年11月28日

EC(2007-08)11 附件1

副局長

職責說明

職銜：副局長

職級：副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協助局長—

領導及策略

- (a) 制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推出這些政策和法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整體策略以取得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支持；
- (b) 就一些需要政治意見的跨局事宜，與相關的局／部門進行協調，以確保達致政府政策所定的目標及優先次序；

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

- (c)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i)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動議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 (i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以及與議員交換意見；
 - (iv)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取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以及
 - (v) 為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定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 (d)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人士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 (e)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以及
- (f) 與其他有關團體／人士，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EC(2007-08)11 附件1

局長政治助理

職責說明

職銜：局長政治助理

職級：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及副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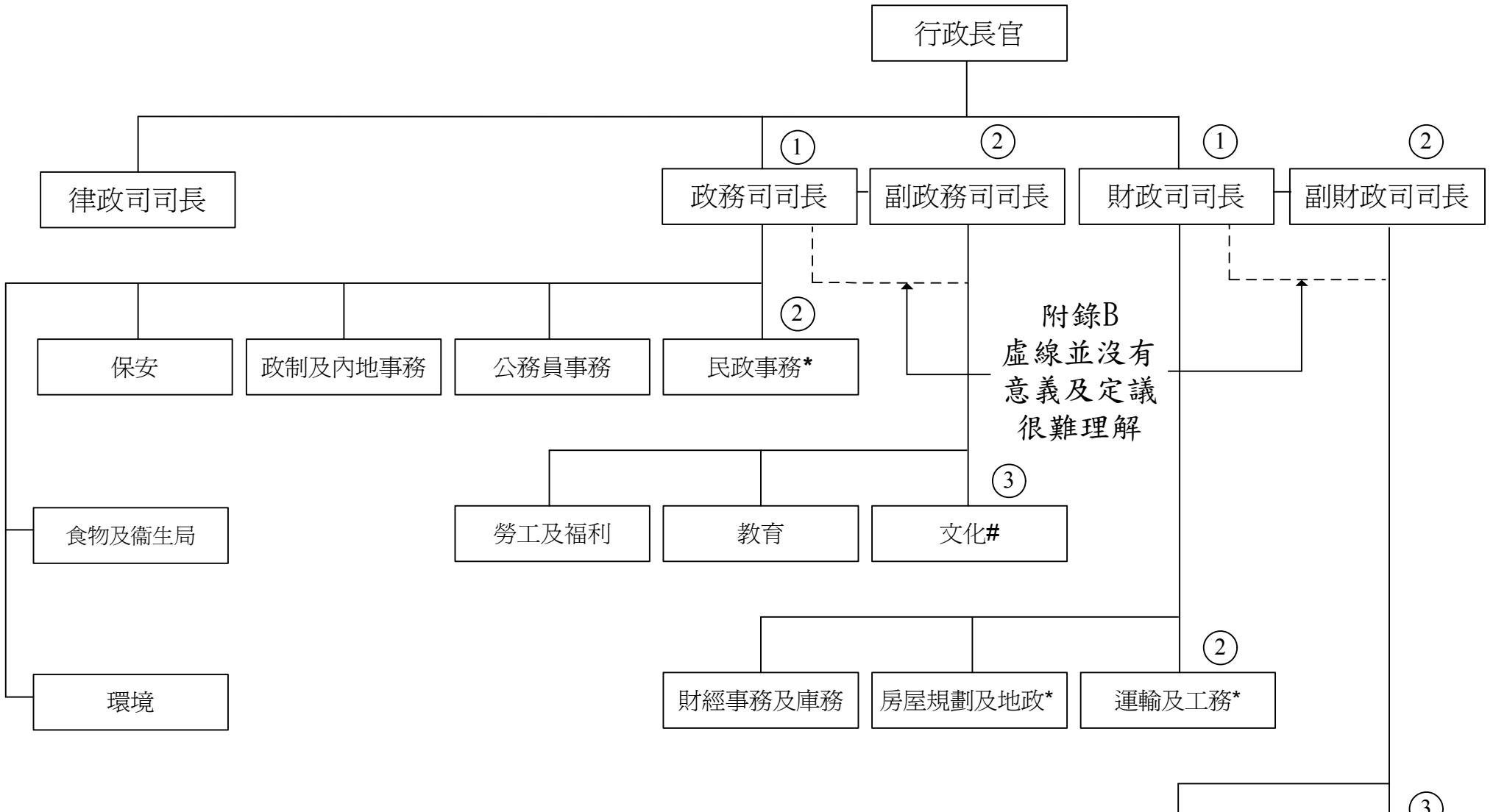
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以下支援—

策略及政治意見

- (a) 從政治角度為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 (b)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 (c)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點出當中他們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 (d) 根據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政治聯繫

- (e) 為局長和副局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 (f) 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不時作出評估，並按此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意見；
- (g) 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就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 (h) 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傳媒的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以及
- (i)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從該文件附錄B建議組織圖所理解，

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全盤協助司長管理各局。

如果是三層架構至公務員(常任秘書長)時，可以理解為5司14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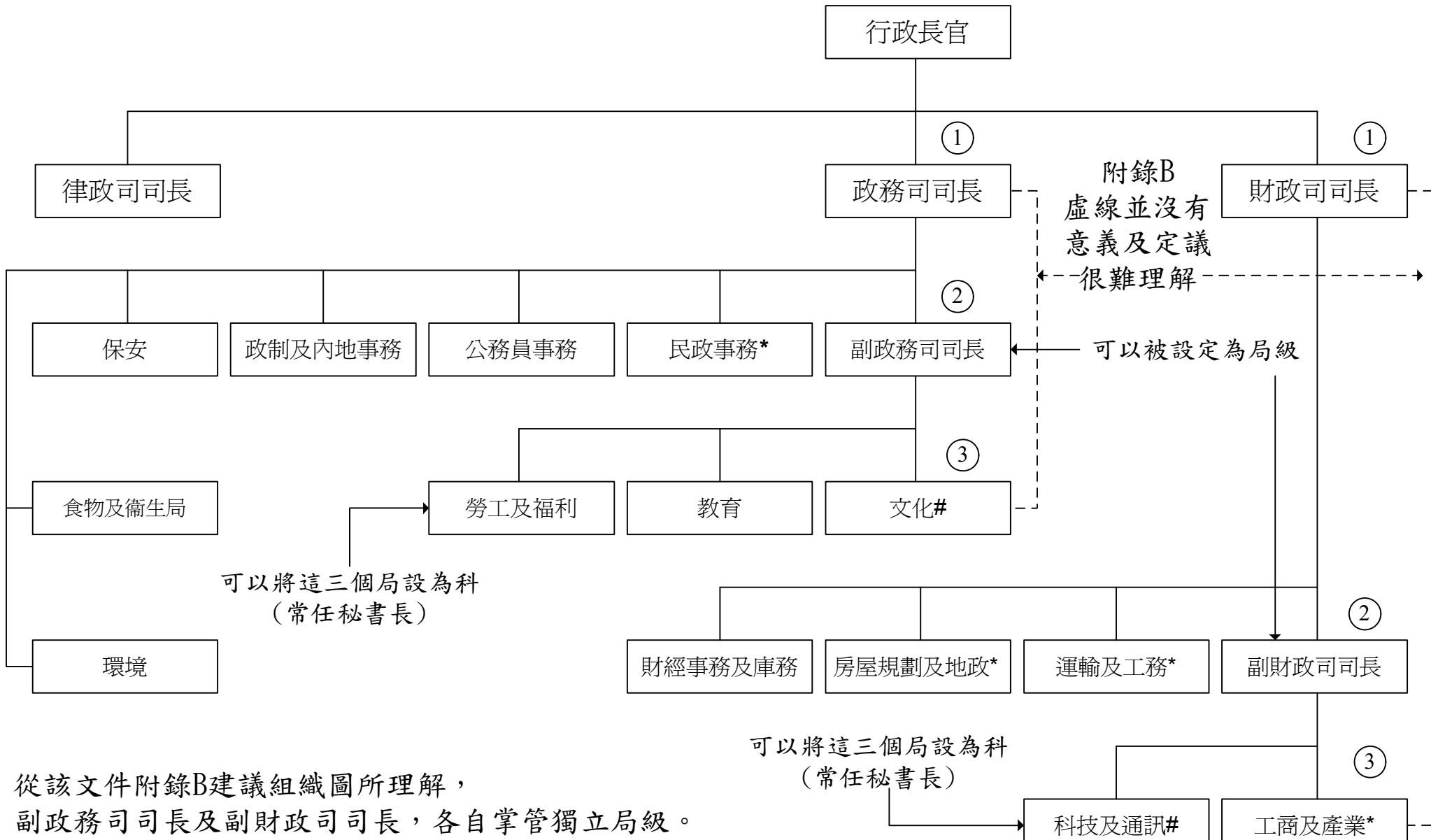
如果是四層架構至公務員(常任秘書長)時，可以理解為3司2副司14局。

但政府架構使用某部份為三層及某部份為四層，我們應為並不恰當。

2012-07-01

*受重組架構影響的現有政策範籌
#由現有政策局分拆出來的新政策局

附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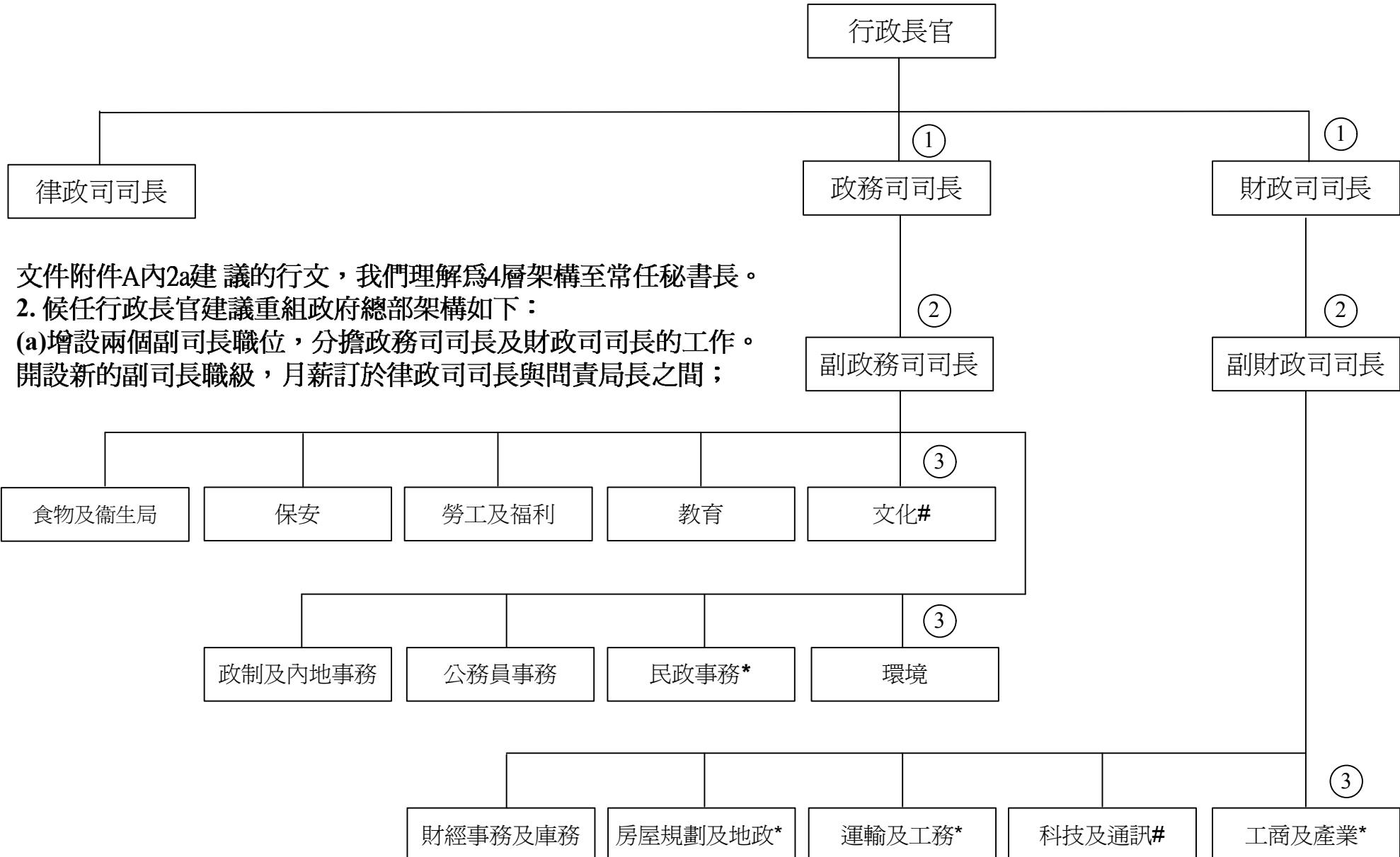


2012-07-01

*受重組架構影響的現有政策範籌

#由現有政策局分拆出來的新政策局

附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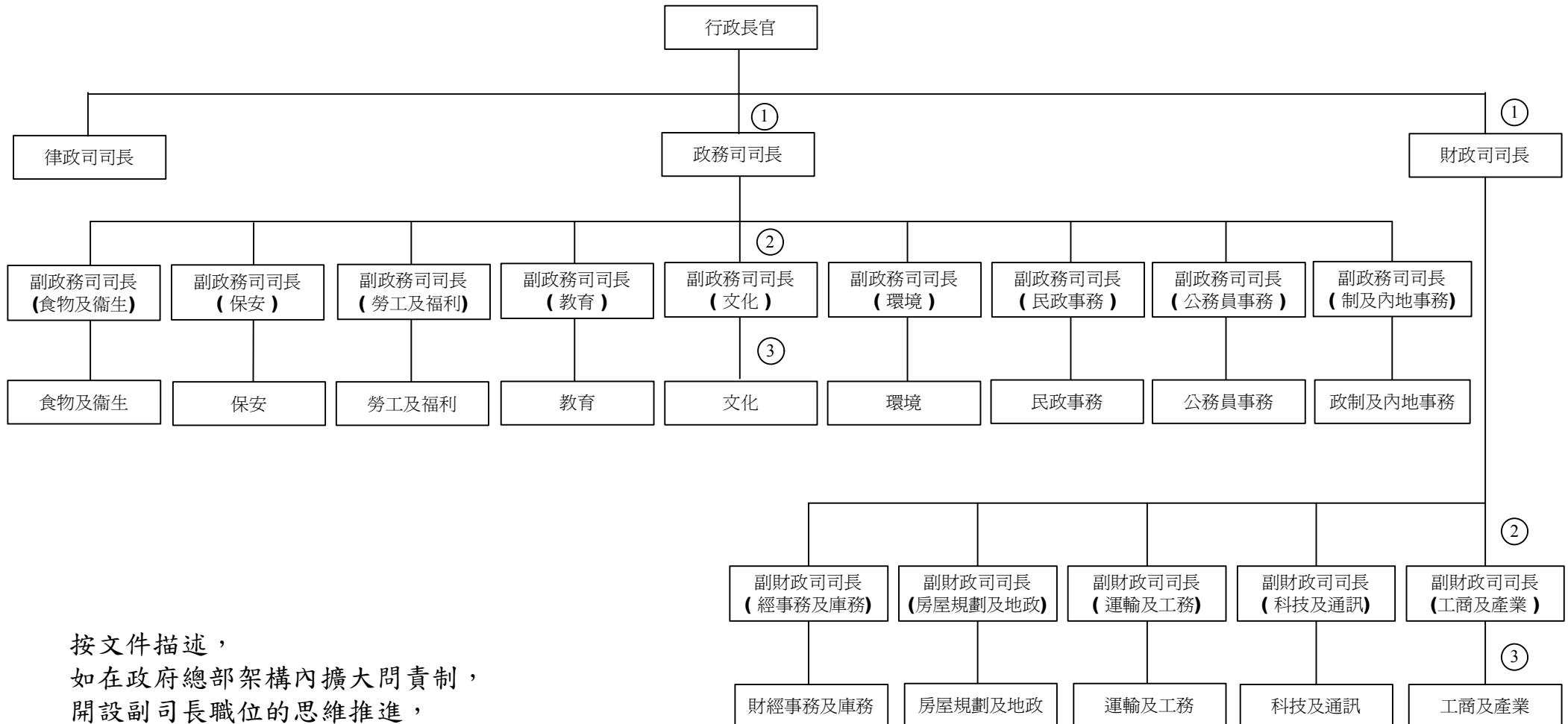


2012-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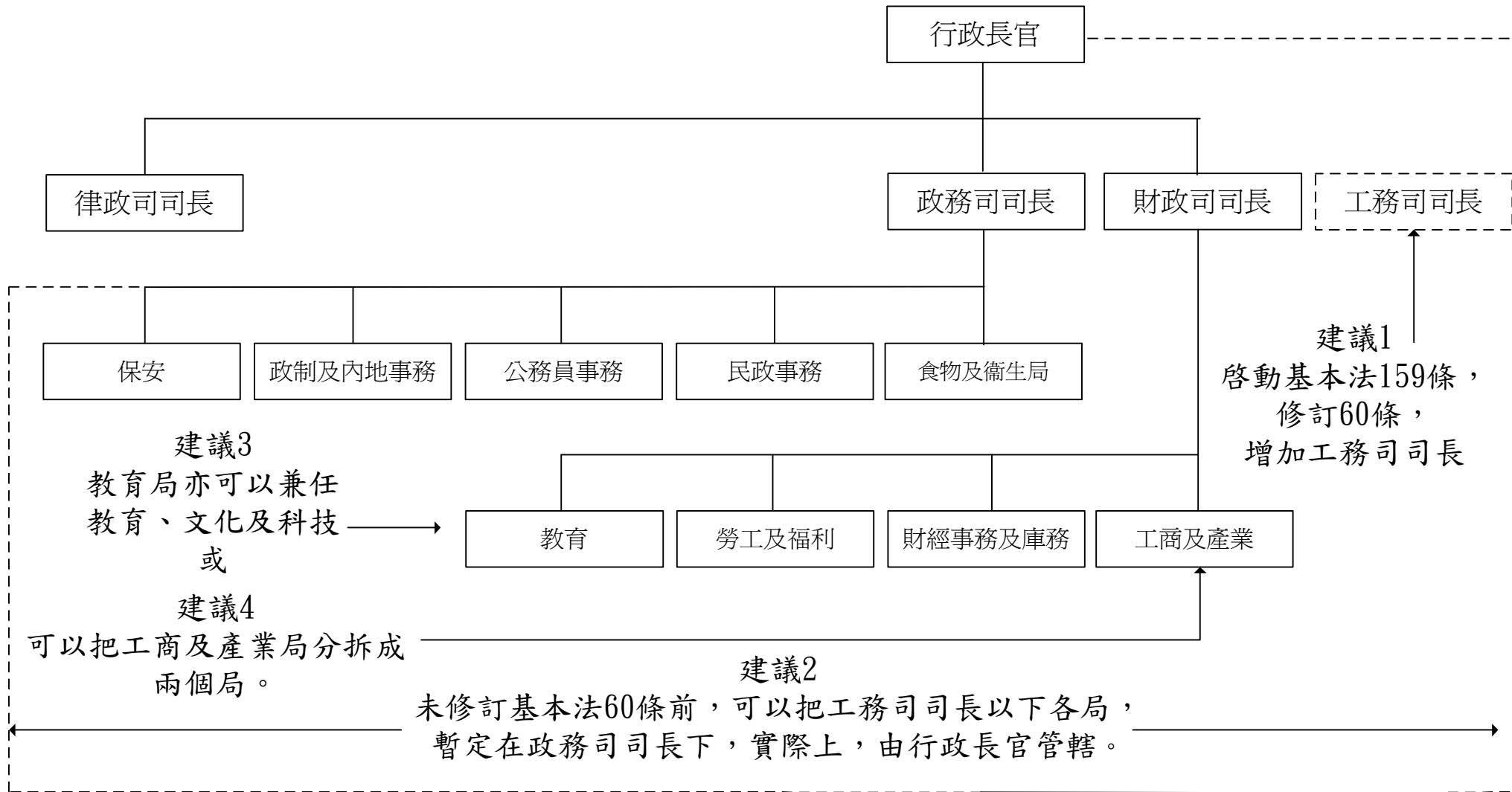
*受重組架構影響的現有政策範籌

由現有政策局分拆出來的新政策局

附圖3



按文件描述，
如在政府總部架構內擴大問責制，
開設副司長職位的思維推進，
可以發展至各局之上各有副司長，
因此，此例一開，
對未來香港政府總部架構做成深遠影響，
影響尚未包括文件描述，非公務員的政治助理的衝擊。
(參閱我們的回應文件)



從附件A及附錄建議的行文及組織所理解，
可以使用三層架構至公務員(常任秘書長)。
下屆政府無需設立副司長及增加兩個局長，
如果房屋、基建等工務為香港頭等大事，
應該設立如工務司司長一職，應付未來發展的需求。



附圖5